

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

淮环委办〔2019〕35号

淮北市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划定范围

划定范围为：相山公园以南；南湖路（高岳路-001乡道）、长山中路（001乡道-沱河东路）、沱河东路（长山中路-X023）、X023（沱河东路-电厂一路）以西；电厂一路（X023-孟山路）以北；009县道（孟山路-烈山路）、烈山路（浍河路-濉河路）、淮海路（濉河路-南黎路）、濉溪中路（南黎路-桂苑路）、

桂苑路（濉溪中路-渠沟路）、濉溪路（渠沟路-淮海中路）以东。禁用区范围调整依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空气压缩机、发电机（机组）、渔业机械、水泵、草坪机、油锯、割灌机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汽油发动机）或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以及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汽油）、国家第三阶段（柴油）排放标准，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对冒可视黑烟等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立即停止使用。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禁用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管理台账，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使用。

各类施工工地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将高排放施工机械设备清退出场，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工业企业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进入禁用区道路行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五）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装用不能达到第三阶段柴油发动机或第二阶段汽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经发现，由市场监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六）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使用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严禁使用渣油、重油。

（七）应急、抢险、民生保障等工程需要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淮北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